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IN-TECH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5年11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二十七名認購人訂立二十七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17,088,000股認購股份。

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合共117,088,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639,154,000股股份約18.3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8%。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117,088港元。

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5.4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開支後）將為約102.9百萬港元。預期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業務發展、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因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5年11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二十七名認購人訂立二十七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17,088,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11月6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緊接於完成後，預計概無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待達成下文所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後，認購人將認購合共117,088,000股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認購人	背景	認購股份 數量	認購股份 面值 港元
1.	認購人A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6,664,000	6,664
2.	認購人B	個人投資者及從事醫藥業務的商人	3,552,000	3,552
3.	認購人C	個人投資者及從事醫藥業務的商人	8,552,000	8,552
4.	認購人D	個人投資者及為一位財務規劃師	12,220,000	12,220
5.	認購人E	個人投資者及從事醫美業務的商人	2,452,000	2,452
6.	認購人F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7,776,000	7,776

7.	認購人 G	個人投資者及從事貿易的商人	2,220,000	2,220
8.	認購人 H	熟悉財務及審計領域的個人投資者及為一位高級經濟師	5,552,000	5,552
9.	認購人 I	熟悉資訊科技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3,332,000	3,332
10.	認購人 J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5,552,000	5,552
11.	認購人 K	熟悉家用電器製造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1,108,000	1,108
12.	認購人 L	熟悉資訊科技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5,552,000	5,552
13.	認購人 M	熟悉電子商貿業務的個人投資者	4,776,000	4,776
14.	認購人 N	個人投資者及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商人	1,108,000	1,108
15.	認購人 O	個人投資者及從事建築與工程及能源業務的商人	2,444,000	2,444
16.	認購人 P	熟悉銀行業務的個人投資者	552,000	552
17.	認購人 Q	個人投資者及從事機電工程業務的商人	552,000	552
18.	認購人 R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888,000	888
19.	認購人 S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1,108,000	1,108
20.	認購人 T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2,220,000	2,220
21.	認購人 U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3,332,000	3,332
22.	認購人 V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4,552,000	4,552
23.	認購人 W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3,332,000	3,332
24.	認購人 X	熟悉證券投資領域的個人投資者	4,364,000	4,364
25.	認購人 Y	熟悉銀行領域的個人投資者及從事金融科技業務的商人	7,776,000	7,776
26.	認購人 Z	個人投資者及從事服裝貿易業務	2,220,000	2,220

的商人

27.	認購人 AA 是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股票投資有豐富經驗	13,332,000	13,332
-----	--	------------	--------

總額

117,088,000

117,088

合共 117,088,000 股認購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639,154,000 股股份約 18.32%；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48%。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 117,088 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9 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12 港元折讓約 19.64%；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1.026 港元折讓約 12.28%。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他認購事項開支）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 105.4 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開支後）將為約 102.9 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為約每股認購股份 0.88 港元。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21日或之前（即2025年11月26日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經向所有權責之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同意；及
- (c) 本公司已經由相關認購人收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在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認購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行為之申索除外）。

各項認購協議的完成與任何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並無互為條件。

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每名認購人均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

- (1) 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事件或事項，導致認購協議中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失實或不正確且無法補救，並對認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作出之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合理預期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各段終止認購協議後，認購協議（由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相關訂約方概毋須就相關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該終止前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其中一名認購人終止認購協議將不會影響另一名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間的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7,830,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沒有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之餘額為127,830,800股股份，所以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美髮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平台開發服務。鑑於市場環境的動態變化及持續的技術進步，本集團積極於資訊科技領域尋求新業務發展機會。此戰略重點旨在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支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5.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開支後）將為約102.9百萬港元。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業務發展、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並預期於完成日期起12個月內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按建議用途之概約分配及預期使用時間的詳細細目如下：

	概約分配 百萬港元	建議用途 預期使用時間
於資訊科技領域發展業務	30.0	於完成日期起12個月內悉數動用
償還債務	6.9	於完成日期起12個月內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 專業費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審計費、法律顧問費及顧問費	9.2	於完成日期起12個月內悉數動用

- | | | |
|-----------|------|-------------------|
| - 員工薪酬及福利 | 20.0 | 於完成日期起 12 個月內悉數動用 |
| - 其他營運資金 | 36.8 | 於完成日期起 12 個月內悉數動用 |

總額

102.9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良好的籌集額外資金機會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以合理成本達成任何未來發展及財務責任。董事們認為，除債務融資外，認購事項有助於拓寬本公司的集資渠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所考慮的是按照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2024 年 11 月 4 日 及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價 0.100 港元發行 60,000,000 股新股份	約 6.0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2025 年 1 月 21 日、3 月 3 日 及 7 日	配售沒有完成及於 2025 年 3 月 7 日失效。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價 0.225 港元配售 46,000,000 股新股份	零	一般營運資金	因配售失效而不適用。

2025 年 4 月 14 日 及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價 0.220 港元發行 46,000,000 股新股份	約 10.0 百萬港元	償還債務 5.0 百萬港元及一般營運資金 5.0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擬定用途。
------------------------	-----------------	---	-------------	-------------------------------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639,154,000 股股份。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於完成後（假設認購事項已全面完成及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附註1）	235,424,500	36.83	235,424,500	31.13
馬洪順先生	70,716,000	11.06	70,716,000	9.35
認購人	-	-	117,088,000	15.48
其他公眾股東	333,013,500	52.11	333,013,500	44.04
總 額	<u>639,154,000</u>	<u>100.00</u>	<u>756,242,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擁有 100% 權益，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由 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而 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則由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劉學忠先生之配偶）各自擁有 60.87% 及 39.13%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Asia Glory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各自被視作於中雲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35,424,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完成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64）；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2025年8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各為一名「訂約方」或「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作為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二十七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合共117,088,000股認購股份之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每名認購人於2025年11月6日就認購事項訂立具類似條款之認購協議，每份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117,088,0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里洋

香港，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慧君先生、蔡冬艷女士及周里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剛先生、張加友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

網址：www.chinaintech464.com